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 及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劉亦樂先生自2023年7月28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陳湘洳女士自2023年7月28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GBA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3年7月28日起，劉亦樂先生(「劉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或更多資料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劉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集團的寶貴貢獻由衷致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湘洳女士（「陳女士」）自2023年7月28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湘洳女士

陳女士，36歲，自2023年3月起為崇真寺文化教育慈善會的委員會董事及自2023年7月起印象投資有限公司的顧問。

陳女士於2018年3月至2023年2月擔任中科醫視雲的合夥人。陳女士於2017年3月至2019年8月曾任職於Harvest Group，離職前擔任業務發展經理。彼於2014年7月至2017年3月亦曾任職於南洋商業銀行，離職前擔任內部核數師。

陳女士現時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青年聯合會的成員、民政事務處九龍城龍塘分區委員、通訊事務管理局電視及電台廣播諮詢小組的組員、香港菁英會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蘇港青年交流促進會的副會長等多項社會公職。

彼於2019年至2021年曾擔任九龍城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委員，並於2017年至2018年擔任香港白雲聯會董事會成員。

陳女士於2010年在英國阿斯頓大學畢業並獲頒市場營銷管理的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獲頒工商學及數學雙學士理學學位。陳女士獲公認反洗錢師協會認證為公認反洗錢師。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的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而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陳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女士加入本公司。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3年7月28日起，陳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祖偉

香港，2023年7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郁繼耀先生及林珈莉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惠珊女士、陳湘洳女士及梁家進先生。

* 僅供識別